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黄河流域兴海县大河坝河中下游段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勘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合同编号：QHGR-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546000.00（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兴海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山西春晖工程勘察设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2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山西春晖工程勘察设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2 月 21 日《黄河流域兴海县大河坝河中下游段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勘测）采购项目（晋海广瑞竞磋（服务）2025-0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6. 其他相关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黄河流域兴海县大河坝河中下游段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勘测）	工程勘测服务（含初测绘、勘测定界、地质勘察等作业的所有事项编制、审批）	546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546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费、维护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完成委托项目测绘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
- 2、完成委托项目勘测定界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图件报告；



3、完成委托项目地质勘察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图件报告。

四、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有关要求：（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应达到相关部门及甲方对技术成果的深度合理要求。

2、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组成包括工程勘测服务（含勘察报告、测绘图、勘测定界等勘测服务的所有事项编制、报批），成果数量符合验收条款。

3、乙方交付的勘测成果文件要符合国家、地方与行业主管部门的现行相关标准、勘测规范和勘察文件深度要求，同时须通过甲方所在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监管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审查或论证。

4、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后期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五、资金拨付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546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2、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163800.00 元）；递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50%（人民币：273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7%（人民币：92820.00 元）；预留 3%（人民币：16380.00 元）做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 1 年后支付。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勘测服务工作并交付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图纸成果文件和施工技术指导服务，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并结清全额咨询服务费时，本合同终止。

2、合同的终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4)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和要求及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并在年底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4、乙方提供支付申请及票据，按约定拨付资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



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 6 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十一、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陈友
联系电话：0974-9581516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丁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2月26日

地址：太原市北城区胜利街53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太原桃北支行
账号：141000683018170180291
邮编：030009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原桃北支行

账号：141000683018170180291

联系电话：15503616367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4日

